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泰兴市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-农药采购项目 包2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水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常州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3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具体情况一项需分类填写采购文件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。在货物采购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。

备注3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